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政办字〔2020〕25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春暖花开·畅享泰安” 促进消费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单位：

为促进消费加快回补、消费潜力有效释放，提振全市消费信心，推动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发行消费券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通知》（鲁商字〔2020〕3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在全市开展“春暖花开·畅享泰安”促进消费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自4月下旬至6月30日开展系列消费活动。

1. “美食”消费活动。计划投放500万元的餐饮消费券，引导

市民和游客进饭店、进餐厅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畅游”消费活动。计划投放300万元的住宿、景区消费券,引导市民和游客进行过夜游。(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乐购”消费活动。计划投放170万元的购物消费券,引导市民购物消费。鼓励企业销售“对口支援消费扶贫”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爱家”消费活动。计划投放30万元的消费券,引导市民购买家政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自即日起至6月30日开展带头消费活动。鼓励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带头到餐饮、住宿、景区、购物商家(场所)和家政企业消费。基层工会可以提货券方式提前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二、参加活动企业范围

泰安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达到防疫标准的餐饮、住宿、景区、购物商家(场所)和家政企业均可通过支付宝平台自愿参加“春暖花开·畅享泰安”促进消费活动。

三、消费券投放和使用方式

(一)消费券投放方式。活动期内,通过支付宝平台根据活动内容面向泰安市域范围内人员投放消费券。

(二)消费券申领方式。消费者可从支付宝首页专区进入“春暖花开·畅享泰安”活动页面,在规定时间内申领消费券活动券包,每位消费者每期活动只可领取1个券包。

(三)消费券使用方式。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场所)消费且达到相应使用标准后,可享受消费券优惠。消费券应在领取

后的一个周期内完成消费,未消费的优惠券金额将由平台统一收回,转至发放账户。

四、资金筹集和管理

“美食”“畅游”“乐购”“爱家”消费行动共筹集资金 1000 万元,由市财政与县(市、区)、功能区财政按 3:7 分担。各县(市、区)、功能区要按照投放资金分配表确定的金额,于 4 月 20 日前将资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泰安市市直机关财务结算管理服务中心,账户:100074219900010;开户行:泰安银行市政中心支行,备注: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负责于活动正式启动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宝指定账号汇款,由支付宝平台按约定时间向市场投放 1000 万元消费券。

五、有关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履职,切实做好促进消费活动的推进及保障工作;要加大督导力度,督促参与活动的商家(场所)严格落实防疫要求,确保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网络新媒体,加大对消费促进活动的宣传力度,为促进消费市场增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投放资金分配表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7 日

(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予公开)

附件

投放资金分配表

单位	金额（万元）
市财政局	300
泰山区	100
岱岳区	100
新泰市	60
肥城市	60
宁阳县	40
东平县	40
泰安高新区	80
泰山景区	100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100
徂汶景区	20
合计	100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